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金玉

上列上訴人與張茂林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原審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22元，原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核被告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088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（且原審判決亦記載當事人不服判決，應於上訴狀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及具體內容之旨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岬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